第九届贵州人才博览会黔西南州教育发展（教育考试）中心2021年引进高层次人才线下对接

防疫方案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播，确保疫情防控期间人才引进考试等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省、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结合当前疫情形势和黔西南州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保障

本次人才对接防疫工作由黔西南州教育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开展人才引进防疫工作。

二、线下环境设置事项

由局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如下工作；

1.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

2.做好候考室、面试室、考后休息室的消毒处理工作，不使用空调，开窗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3.做好健康监测，对参加活动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身体不适时应及时就医，对进入活动场所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

4.做好电梯、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

5.保持活动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6.在醒目位置张贴健康提示，利用各种显示屏宣传新冠肺炎及其他传染病防控知识。

7.设立应急区域。当出现疑似症状人员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安排就近就医。

8.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三、人员对接相关工作

由引进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如下工作；

1.求职人才资质审核合格后，工作人员电话通知防疫要求或通过邮件等形式向求职人才发放求职人才线下对接注意事项、人才对接结束后注意事项。

2.人才对接活动期间，所有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或肘臂遮挡口鼻，将使用过的纸巾放入有盖的垃圾桶内，打喷嚏和咳嗽后应用洗手液（或肥皂）彻底清洗双手。

3.参加线下对接的求职人才需在微信小程序中下载贵州健康码，并确认健康码为绿色，并经体温测量正常后，方能参加线下对接。贵州省外户籍人员需提供入贵州省境内核酸检测无新冠肺炎感染证明方可参加面试。

4.参与人才引进各环节工作人员须在7月28日前14天内身体状况无异常，并经体温测量正常后，方能参与相关工作。

5.本次面试不聚集、小规模开展人才对接相关活动。工作小组备选三个大会议作为候考室、面试室、考后休息室。确保人与人之间保持一米以上安全距离。

6.面试时考官全程配戴口罩，面试者不戴口罩。面试全程控制时间，每位不超15分钟，中间间隔3分钟，由工作人员对面试室进行消毒。求职人才在候考室、考后休息室期间需全程配戴口罩。

7.预案：根据能参加面试的人员确定候考方式，10人以上实行预约面试时间，面试者在领准考证时预约面试时间，预约面试时间前30分钟达到面试点。

四、求职人才线下对接注意事项

1.求职人才收到用人单位邀约后，尽量减少外出活动，勿前往新冠肺炎中高风险地区，减少走亲访友和聚餐，尽量在家休息，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

2.求职人才在线下对接前14天内出现发热（≥37.3°C）、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或有湖北省、境外及疫情中高风险省份或区域的旅居史，应暂缓线下对接相关事宜，另行安排对接时间。

3.参加线下对接的求职人才必须如实告知以上个人情况，如有隐瞒后果自负。

4.参加线下对接的求职人才需在微信小程序中下载贵州健康码，并确认健康码为绿色，并经体温测量正常后，方能参加线下对接。

5.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参加线下对接的求职人才，尽量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途经公共场所后，尽快用洗手液（或肥皂）流水洗手，或者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请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及时进行手消。

五、人才对接结束后注意事项

1.人才对接活动结束后，评审专家及求职人才14天内若出现发热（≥37.3°C）、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时，或发生确诊、疑似病例接触史，应立即按照防控要求做好自我处置，并如实将相关信息告知用人单位。

2.人才对接活动结束后，评审专家及求职人才连续14天每日将个人体温情况反馈至用人单位。

附件：个人防疫情况申报表

黔西南州教育发展（教育考试）中心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7月7日

附件

# 个人防疫情况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手机号码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7 月14日－7 月 27 日旅居史、健康史及接触史情况 | | | | | | | | | | |
| 是否有国外旅居史 | | | | | | | | 是 | | 否 |
| 是否有港、台旅居史 | | | | | | | | 是 | | 否 |
| 是否有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 | | | | | | | | 是 | | 否 |
| 是否曾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 | | | | | | | 是 | | 否 |
| 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 | | | | | | | | 是 | | 否 |
| 是否与来自高、中风险疫情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 | | | | | | | | 是 | | 否 |
| 密切接触的家属及同事是否有发热等症状 | | | | | | | | 是 | | 否 |
| 密切接触的家属及同事是否有高中风险地区、港台地区及国境外旅居史 | | | | | | | | 是 | | 否 |
| 是否接种新冠肺炎疫苗 | | | | | | | | 是 | | 否 |
| 本人 7 月 14日以来健康状况：发热 | | | | 乏力 | | 咽痛 | 咳嗽 | | 腹泻 | |
|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 | | | | | | | | |
| 本人对上述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不实信息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